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洱自然资罚字（2019）04号

李某某：

未取得合法采矿许可证，擅自在洱源县右所镇焦石村新民部队训练场盗采砂石料，于2018年12月12日用小型挖机装车时被右所镇人民政府现场抓获，经调查当事人李某某在右所镇焦石村新民部队训练场盗采砂石料并拉运回家加工，先后共拉运了80方左右，李某某未经允许擅自盗采砂石并加工销售有营利目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我局已于2019年3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非法采矿行为；
- 2、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于15日内将罚款缴纳到洱源

县罚没专户。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洱源县人民政府或大理州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洱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洱源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30日